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1 月 6 日以电话方 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 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 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 日,向 29 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份股票期权,向 22 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95)。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